**子基金设立方案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设立背景及目标 | 请简要阐述子基金的定位，所属行业现状及趋势分析 |
| 基金名称 |  |
| 组织形式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基金管理人 |  |
| 存续期限 | 存续期 年，其中：投资期 年，退出期 年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，但不得超过上饶引导基金的存续期。 |
| 基金认缴规模 |  |
| 申请上饶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 | 出资金额 |  万元 | 出资比例（%） |  |
| 出资顺序 |  |  |
| 募集资金情况（填列应包含普通合伙人出资） | 出资人全称 | 出资人性质 | 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 | 认缴出资比例（%） | 募资进度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
| 其中，政府出资（含申请的上饶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）总额 万元，出资比例 %； |
| 出资规划 | 【管理机构明确其负责募集资金的到位期限、基金成立期限，出资方式等；如果为分期出资，需说明分期出资的规划、投资进度安排及后期出资缴付条件等。】上饶引导基金不早于其他投资人出资。 |
| 投资领域 | □电子信息 □生物医药 □绿色食品 □先进装备制造□新材料 □新能源 □通用航空 □其他行业 |
| 投资策略 |  |
| 投资地域 | 投资上饶市内企业资金不低于上饶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实缴出资额的 倍。 |
| 储备项目 | 数量（个） |  | 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与本基金投资策略和领域相匹配的项目金额占首期认缴规模的比例（%） |  |
| 风险控制 | 基金治理架构及相关职责划分（填写管理人对拟设基金的管理架构及相关职责划分机制） |
| 资金托管机制由基金管理公司决策选定，报国控基金公司备案。 |
| 投资决策机制（上饶引导基金不委派投委，管理人委派投委，需明确投委人选，且为拟设基金的关键人士之一） 江西国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委派1名观察员，对投资负面清单及返投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。 |
| 投资负面清单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：1.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、抵押、委托贷款等业务；2.投资二级市场股票、期货、房地产、证券投资基金、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、信托产品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、保险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；3.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、捐赠（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）；4.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，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（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可转债除外，但不得从事明股实债）；5.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；6.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；7.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。 |
| 投资限额原则上不应持有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权的50%，亦不应成为被投资企业的单一或并列第一大股东。 |
| 信息披露机制子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披露制度，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：投资标的重大变化、基金合伙协议修订、资本增减、高级管理人员变更、合并、清算等。应当定期向国控基金公司提交季度、年度运营报告、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。 |
| 投委会委员、专职管理团队锁定机制（关键人士锁定2-3人即可，在附件7关键人锁定承诺函盖章）锁定管理人投委、关键人士为XX。锁定人员如发生变动须经合伙人大会等基金相关权利机构表决通过，并报国控基金公司备案。 |
| 提前退出机制子基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上饶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即可选择提前退出，因上饶引导基金提前退出产生任何风险和损失由子基金管理人承担（若子基金管理人与子基金申请机构不一致，则由子基金申请机构与子基金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）：1.未按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投资且未能有效整改的；2.上饶引导基金与子基金管理人签订协议后，其他出资人首期资金未实际到位超过半年的；3.上饶引导基金出资拔付至子基金账户后，该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一年的；4.投资项目不符合上饶引导基金政策导向的;5.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依法查处的；6.子基金管理人发生实质性变化（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团队成员变更等）且未经子基金相关权力机构表决通过的。前款内容应当依法依规在相关约定中明确。 |
| 其他风险控制措施（如有，请列明） |
| 管理费 | 投资期为基金 （认缴/实缴）出资额的 %/年；退出期不超过未退出原始投资本金的 %/年；延长期、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。 |
| 投资退出策略 |  |
| 收益分配 |  |
| 投资行业影响力 | （近两年清科、投中等中介机构排名） |
| 其他优势 | （包括但不限于团队培养、产业导入、投研分享等） |

注：

1.上述信息表格如果填不下，可另加附页，但需明确资料页码。

2.“收益分配”需明确门槛收益，并简要说明收益分配方式（以先回本后分利为基础）。

3.子基金管理公司在提交基金申报材料时，应至少已经募集到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50%的资金（不含上饶市现代产业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出资部分），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/意向函、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。

4.出资人性质为：自然人、国有企业、国家级母基金、上市公司等

5.请提供基金结构图。

**储备项目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所属行业 | 注册地 | 拟投资金额 | 项目情况简介 | 项目所处阶段 | 营收 | 净利润 | 资产负债率 | 项目跟踪阶段 | 投资价值分析 | 本轮融资目的 | 拟落地上饶的意愿 | 已签署意向合作协议的情况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

1.“项目名称”请填写全称。

2.“所属行业”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。

3.“项目所处阶段”请填写种子期、初创期、成长期等。

4.营收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率提供最近一期的年度数据。

5.提供不少于子基金首期实缴规模50%的储备投资项目，应该具备实质项目清单及拟投资项目资料，储备项目与子基金投资策略和领域相匹配，拟投资项目应该具备实质性进展，如已完成初步尽调、已有落地上饶的强烈意愿、已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等；

6.储备项目中至少1（含）以上与落地政府签订了意向协议。